

江苏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江大工会〔2019〕11号

★

关于印发大病医疗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2019年4月23日大病医疗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纪要（2019年1号）中相关决议内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议题：讨论关于大病医疗互助基金缺漏补助的规定等6个议题

决议：

一、对因少数身份特殊导致信息不畅而造成的从未提交过补助申请的、确实缴纳并交足互助基金的补助对象，同意进行缺漏补助，补缺年仅限于2017年度，按《管理办法》规定的手续办理。请附属医院及相关部门对可能存在这类情况的人群进行梳理，对符合规定的缺漏人员一视同仁，并立即畅通信息渠道，确保政策传达、通知信息100%的覆盖率。

二、对因校本部与附属医院之间相互转岗位而造成每年缴纳互助基金中断情况的少数人员，由人事处、附属医院核查 2006 年以来校本部转岗至附属医院和附属医院转岗至校本部人员的基金缴纳情况，统计出中断年数和应补缴金额，形成书面材料由本人确认，交与账务处实施补扣，大病互助基金委员会负责解释工作。为防止今后仍有类似情况发生，统一规定为：转岗人员一律由校本部财务和附属医院财务按原扣款帐户进行扣款。

三、《江苏大学教职工大病互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需要修改的地方：

1、第十七条：申请加入人员参加基金缴纳，需要履行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的申请加入人员，（在此添加）“校编人事代理人员自起薪并缴纳互助金的次月起即开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医疗互助待遇，其他获批申请加入人员”（到此止）自基金缴纳之日起二年后，进入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互助待遇时段。

2、第六条 缴纳方法：

第二段第一句修改为：学校配套资金（按 1：4 比例），由人事处依据个人缴纳额的 4 倍计算配套总额汇总给财务处，由校财务处一次性划拨到基金专用帐户。

第十一条：将 3 月 15 日修改为 4 月 15 日。

《江苏大学教职工大病互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后，

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后，正式发布《江苏大学教职工大病互助基金管理办法》

本次基金补助名单不再公示，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二级单位和相关部门通报，接受教职工查询答疑。

同意成立基金管理监事会，由校工会起草方案，提交执委会讨论通过。

江苏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9年5月5日

报：李洪波副书记、主席